



212303100255



中环康源

ZHONG HUAN KANG YUA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82288124U
项目编号:	SCZHKYWSJSFWYX GS11650-0001

四川中环康源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环境监测报告

编号: CDZH (环) -2024-J1494

项目名称: 四川金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邛崃市新邛路 517 号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签发日期: 2024 年 03 月 31 日

监 测 报 告 声 明

1、本机构通过计量认证项目，监测报告封面页加盖 CMA 章（鲜章）、检验检测专用章（鲜章），内容页有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鲜章）方能生效。

2、本机构未通过计量认证项目，监测报告封面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鲜章），内容页有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鲜章）。

3、监测报告中凡出现数据涂改、内容增删、签字不完整以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鲜章）者均视为无效报告。

4、客户如需复印监测报告（全文复印除外），应经我公司质量负责人批准并履行相关手续后方可实施。

5、对监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不予受理。

6、本报告仅对采样、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送检样品来源负责。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期限不再留样。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以外，项目档案（检测的所有记录）按规定期限保存。

9、本监测报告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不得夸大宣传之用。

网址：<http://www.zhkyzh.cn/>

电话：028—85142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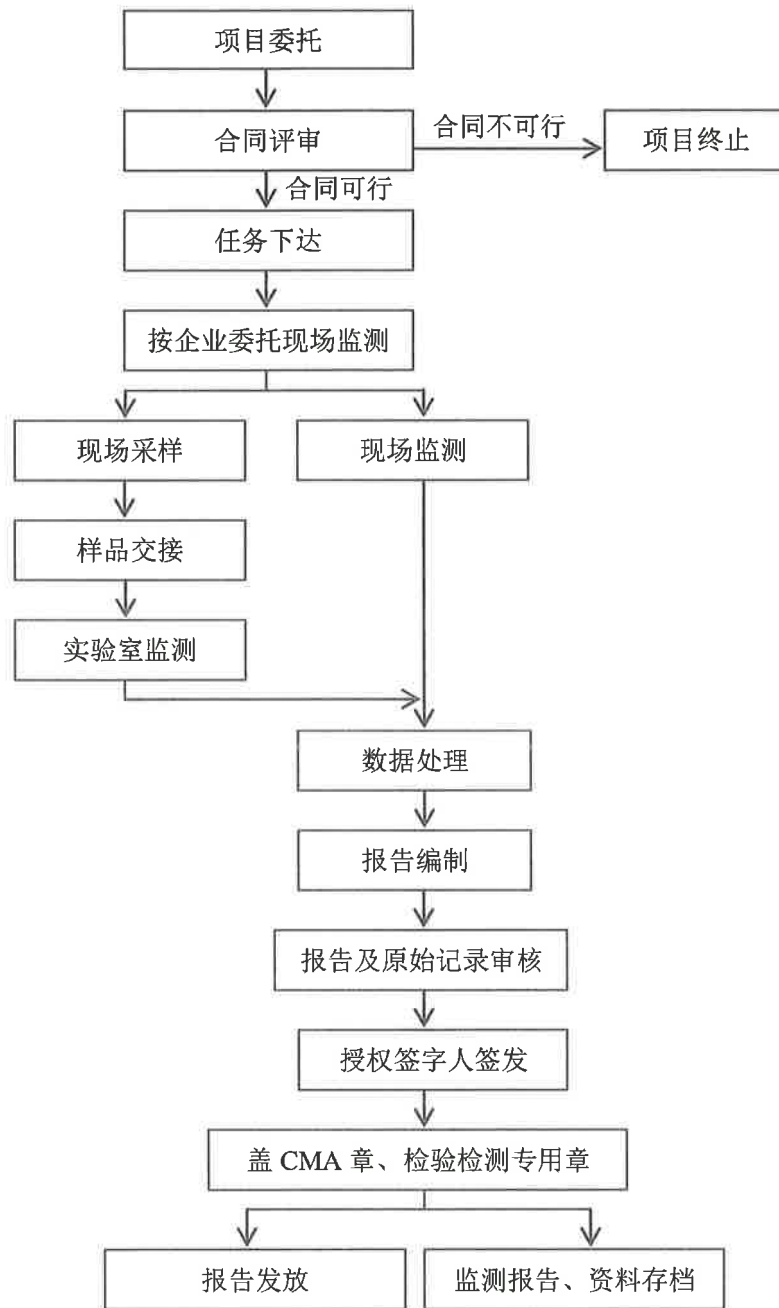
传真：028—85142138

公司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 5 号蓉药大厦 3 层 1 号附 1 号、8 层 1 号



微信公众号

环境监测工作程序框图



环境检测报告

一、监测基本情况及污染源信息

受四川金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5 年 03 月 17 日对该公司排放废水、有组织排放废气进行了监测，并于 2025 年 03 月 17~23 日进行了样品分析检测。该公司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邛崃市新邛路 517 号。该公司在监测期间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表 1-1 废水排放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编号	废水来源	废水处理工艺（设备）	采样地点	废水去向	感官描述
W1#	生产废水、生活废水	机械格栅/集水池+转鼓筛+调节池+水解池+曝气池+沉淀池+消毒池	污水总排放口	市政管网	淡黄色、有异味、无浮油

表 1-2 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编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源安装（立项）日期	净化设施名称	断面位置	采样管道尺寸（mm）	排气筒高度（m）
P1#	锅炉废气排气筒	2020 年	低氮燃烧	距前端出口 6.7m 距后端弯管 4.3m	Φ600	15

二、监测项目

表 2-1 废水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污水总排放口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动植物油、总大肠菌群	3 次/天，1 天

表 2-2 有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点位编号	污染源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P1#	锅炉废气排气筒	排气参数、氮氧化物	3 次/天，1 天

以下空白

三、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表 3-1 废水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监测分析仪器 型号（编号）	检出限
样品采集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	/
pH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8（YQ21116）	/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89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UW120D（YQ20012）	/
五日生化 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YQ20021）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YQ20016）	0.5 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YQ20033）	0.01 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YQ20033）	0.025 mg/L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 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YQ20011）	0.05 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YQ20133）	0.06 mg/L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 析方法》（第四版增 补版）国家环境保护 总局（2002 年）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GHP-9160（YQ20020） 生物显微镜 UB-100（YQ20117）	/

表 3-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监测分析仪器 型号（编号）	检出限
样品采集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 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YQ22105）	/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YQ22105）	3 mg/m ³

四、评价标准

- 1、污水总排放口排放废水中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表 3 三级标准；
- 2、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氮氧化物执行《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72-2020）表 2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标准。

以下空白

五、监测结果

表 5-1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监测日期：2025.03.17）

单位:mg/L pH:无量纲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排放总量: kg/t

监测 点位 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日均值	排放 总量	GB 13457-92 表 3	最高允 许排放 总量	
污水 总排 放口	pH	7.1	7.1	7.0	7.0~7.1	/	6.0~8.5	/	达标
	悬浮物	24	28	27	26	0.087	391	2.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9.9	10.7	10.2	10.3	0.035	300	1.9	达标
	总磷	9.66	10.3	10.2	10.0	/	/	/	/
	化学需氧量	38	40	38	39	0.131	500	3.2	达标
	氨氮	1.61	1.75	1.71	1.69	/	/	/	/
	总氮	30.9	33.8	31.6	32.1	/	/	/	/
	动植物油	0.08	0.09	0.08	0.08	0.0003	60	0.39	达标
	总大肠菌群	≥2.4×10 ³	≥2.4×10 ³	≥2.4×10 ³	≥2.4×10 ³	/	/	/	/

注：1、根据《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附录 A 计算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污染物排放量限值；
2、监测当日畜禽屠宰加工 237.71t，肉制品加工 61.13t，当日排水量 1000m³，故监测当日排水量为 3.35m³/t，根据《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附录 A 计算排水量限值为 6.4m³/t，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要求。

表 5-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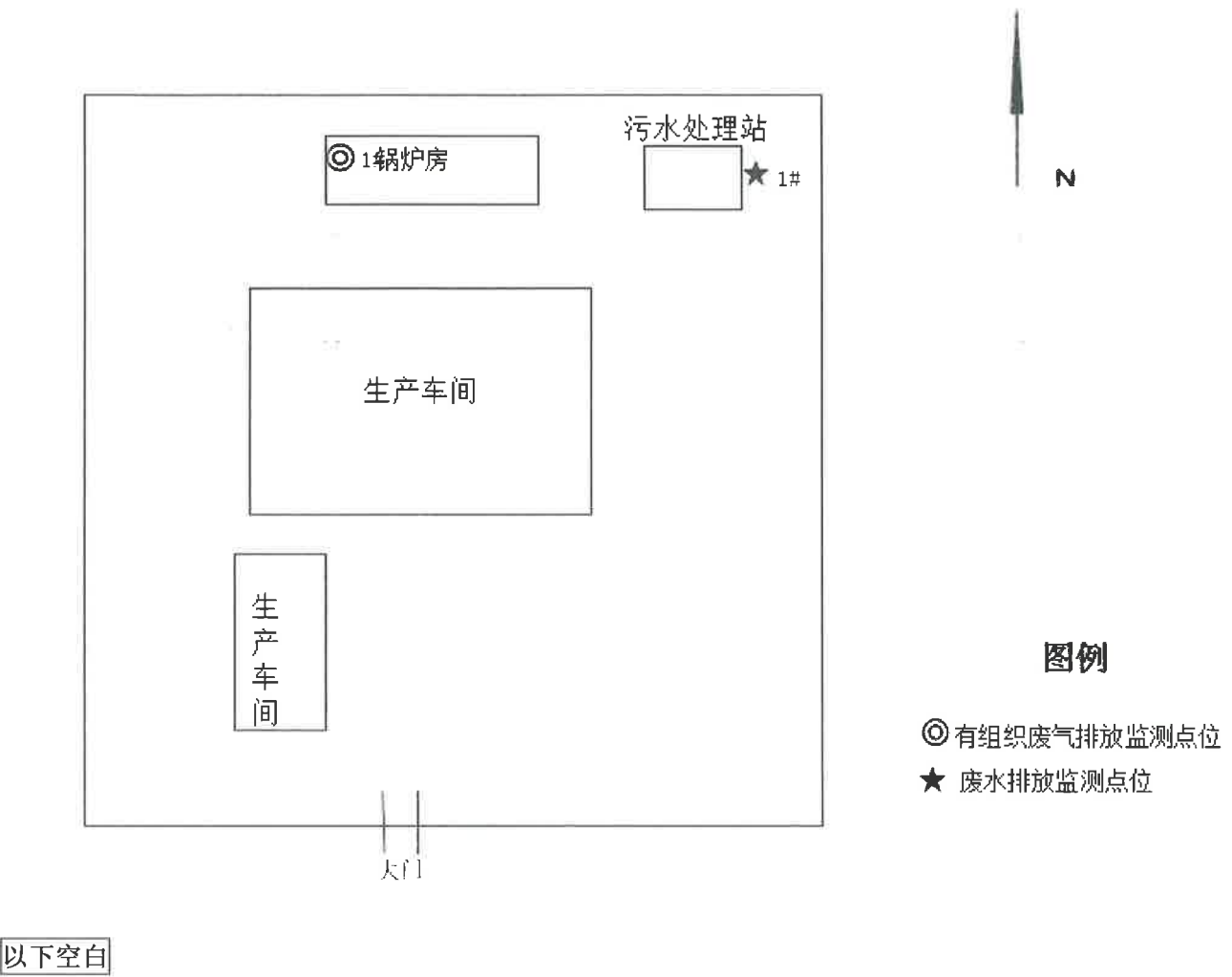
监测日期	污染源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DB51/2672-2020 表 2	
2025.03.17	锅炉废气排气筒（15m）	标干流量（m³/h）		3124	2905	2901	2977	/	/
		烟温（℃）		62.3	62.3	62.7	62.4	/	/
		流速（m/s）		4.3	4.0	4.0	4.1	/	/
		含湿量（%）		8.5	8.5	8.5	8.5	/	/
		氧含量（%）		4.00	4.04	3.64	3.89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28	27	26	27	/	/
			折算浓度（mg/m³）	29	28	26	28	30	达标

注：根据《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72-2020）要求，以基准氧含量 3.5%对实测浓度进行折算。

六、监测结论

- 1、污水总排放口排放废水中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监测结果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表 3 三级标准；
- 2、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氮氧化物监测结果满足《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72-2020）表 2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标准。

七、监测布点示意图



编制：杨光静；	审核：陈丽平；	签发：陈丽平；
日期：2025.03.31；	日期：2025.03.31；	日期：2025.03.31。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12303100255

名称 四川中环康源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5号蓉药大厦3层1号附1号、8层1号附1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四川中环康源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12303100255

发证日期: 2021年11月17日

有效期至: 2027年11月16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